

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在区委和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认真指导下，区财政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提升财政部门信息公开水平，有力推动财政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区财政局重点聚焦群众所望、所需、所盼，围绕财政主责主业积极主动公开各类信息，持续打造“阳光财政”。及时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机构职能清单及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及时公开沙坡头区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第 11 号“关于解决苹果保险事项存在问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财政预决算、乡村振兴、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等各类财政

公开信息 48 条，其中：重点领域类信息 24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1 条，减税降费类信息 1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3 条，督察检查类信息 4 条，公告公示类信息 2 条，财政其他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区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充分保障群众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区财政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自然人申请，其中部分内容予以公开，部分内容本机关不掌握，已按规定程序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做到“谁公开、谁负责”，结合 202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评估报告（中卫市沙坡头区），对本单位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对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了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改正，确保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公开，不涉密、不涉敏、不涉个人隐私。规范公开审核发布流程，“三审三校”层层审核把关，认真做好公开工作，并及时归类存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面向群众的优势，积极做好财政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加强政务微博建设水平，发布微博 256 条，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专人管理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发布信息 48 条，确保发布信息内容详实、更新及时，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五）监督保障。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发布的 2024 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情况通报，查不足、补短板、促提升。保证“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确保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2024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但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及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上形式较为单一，政策解读专业性、及时性、全面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不足。

2025 年，针对上年存在的不足，区财政局将积极采取措施持续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持续强化多元化解读能力，通过图解、视频、问答、文字等多种方式解读政策，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可及性、可读性，让理解、使用、监督财政政策更加容易，切实提高群众财政政策的知晓率。加大公开力度，着力加强财政资金、政策方面的发布力度，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充分落实。二是组织干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开展本机关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干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风险意识、答复能力，让干部切实掌握如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答复内容规范准确且合法合规，满足群众合理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区财政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鸣沙路 53 号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 505 室；邮编：755000；电话 0955—7067855；电子邮箱：sptqczj@163.com）。